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90217809號
附件：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109年度「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指定路段。

依據：依據「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指定路段分列如下：

(一)

1、南門路兩側：起自 湯德章公園 至 府前路一段。

2、友愛街兩側：起自 南門路 至 永福路二段。

(二)忠義路二段兩側：起自 中正路 至 府前路一段。

(三)永福路一段、二段兩側：起自 中正路 至 樹林街二段。

(四)東門路二段雙號側：起自 崇學路 至 林森路二段。

(五)中華東路三段雙號側：起自 崇善路 至 崇明路。

(六)崇明路雙號側：起自 崇明七街 至 林森路一段。

(七)長榮路一段兩側：起自 東門路二段 至 林森路一段。

(八)西門路一段單號側：起自 五妃街 至 西門路一段587巷。

(九)金華路二段單號側：起自 金華路二段81巷 至 健康路二段。

(十)金華路二段雙號側：起自 金華路二段144巷 至 健康路二段。

(十一)公園路單號側：起自 北安路一段 至 和緯路二段。



二、附「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實施計畫」。

局長蘇金安



安金縣志



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實施計畫

102.02.26 訂定

103.04.14 修正

104.06.15 修正

105.09.22 修正

106.11.30 修正

107.06.27 修正

108.12.31 修正

一、計畫說明

騎樓原為台灣因應日照強、雨水多之海島型氣候所普設的建築設計體，惟因現行騎樓被機車及店家占用的情形十分普遍，無法發揮原本供往來行人遮陽避雨的效果，並且已造成步行障礙，成為都市之瘤。由於私人占用騎樓成為常態，公權力強制介入往往造成衝突。透過各區參與競賽，開啟市民重新審視周邊生活環境的契機，認同營造友善散步城市的願景，騎樓暢通計畫執行成效佳，獲民眾及店家之肯定與支持，跨出成功的一大步，也讓城市形象同步提升。

本計畫除仍持續鼓勵區里、商圈參加友善騎樓競賽，共同參與社區環境的改造外，針對指定執行騎樓暢通路段，將由工務局與區公所評估優先選擇騎樓整平路段後，採工務局主導配合區公所以由上而下方式執行騎樓整平。市府的下個階段的目標就是希望騎樓能夠全面淨空，讓「亭仔腳」成為台南市容令人享受流連的獨特景緻，使行人安全、店家賺錢，也讓來自各地的遊客深入台南大街小巷，看見台南在地文化，漫步騎樓，享受逛街的樂趣，加乘台南觀光效益。

本年度為加強已實施路段之延續以形塑完整散步街廓，綜整歷年辦理成果，針對節點(商圈、景點、交通站)與節點之間、節點與路線之間，透過指定路段的方式來達到區域性騎樓暢通目標。

二、計畫範圍(詳附表 1)

三、實施對象

於計畫範圍內由區公所推派指定路段之里、社區、商圈參賽。

四、實施期間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9 月。

五、實施方式

第一階段：向指定路段內之騎樓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宣導友善騎樓暢通計畫。

第二階段：於指定路段內之騎樓內側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淨空空間，並劃設

綠色整齊線以提醒居民或店家保持騎樓暢通，供行人通行使用。

第三階段：成立考評小組實地查核考評，依據考評成果公布獲獎路段。

六、考評方式

(一) 考評小組組成(詳附表 2)

1、府內委員：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遴派主管及承辦人員。

2、府外委員：專家學者以及身障團體代表。

(二) 考評項目(詳附表 3)

1、通暢寬度。

2、淨空度。

3、執行困難度。

4、整潔美觀及氛圍營造。

5、自發性志工團體積極度。

6、擴散效益。

7、公所參與度。

- 8、騎樓長度。
- 9、騎樓平整度。
- 10、周邊違規。
- 11、網路全民監督。
- 12、鼓勵新參加路段。

(三) 配分比例：

- 1、考評小組實地考評估 80%
- 2、神秘客獨立考評估 20%

七、獎勵措施

(一) 獎勵名額：依考評成果得分排名取前 5 名，但得獎者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否則該獎次從缺。

(二) 獎勵內容：

1、獎勵金

名次	1	2	3	4	5
指定組	17 萬元	14 萬元	12 萬元	10 萬元	7 萬元

2、獎勵金運用

- (1) 獎勵金發給區公所，區公所需提撥其中 70-80%做為騎樓評比良好之里、社區、商圈獎勵金以資鼓勵，區公所並得視情形自行調整提撥比例。
- (2) 獎勵金運用限制：需用於友善騎樓改善、維護或辦理友善騎樓宣導、國內觀摩活動。

3、人員獎勵

第 1 名：承辦人記功 1 次，直屬主管、區長嘉獎 2 次。

第 2 名：承辦人嘉獎 2 次，直屬主管、區長嘉獎 1 次。

第 3 名：承辦人嘉獎 1 次。

八、後續稽核

為使騎樓通暢成果得以維護，得獎路段將納入本府改善市容查報優先項目，由里幹事加強查察，並儘速通知工務局及警察局查處。

九、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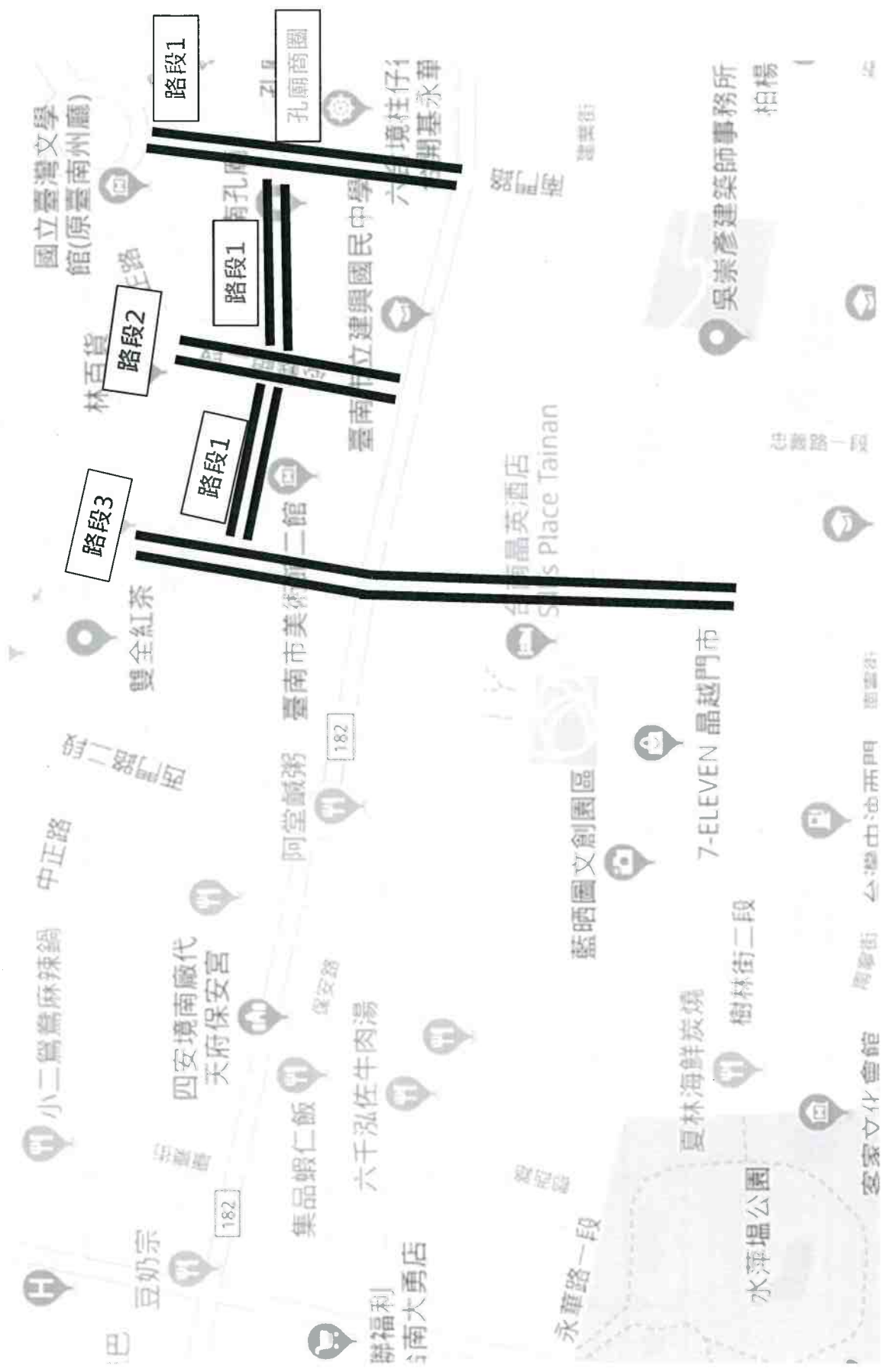
工務局編列預算。

騎樓暢通計畫指定路段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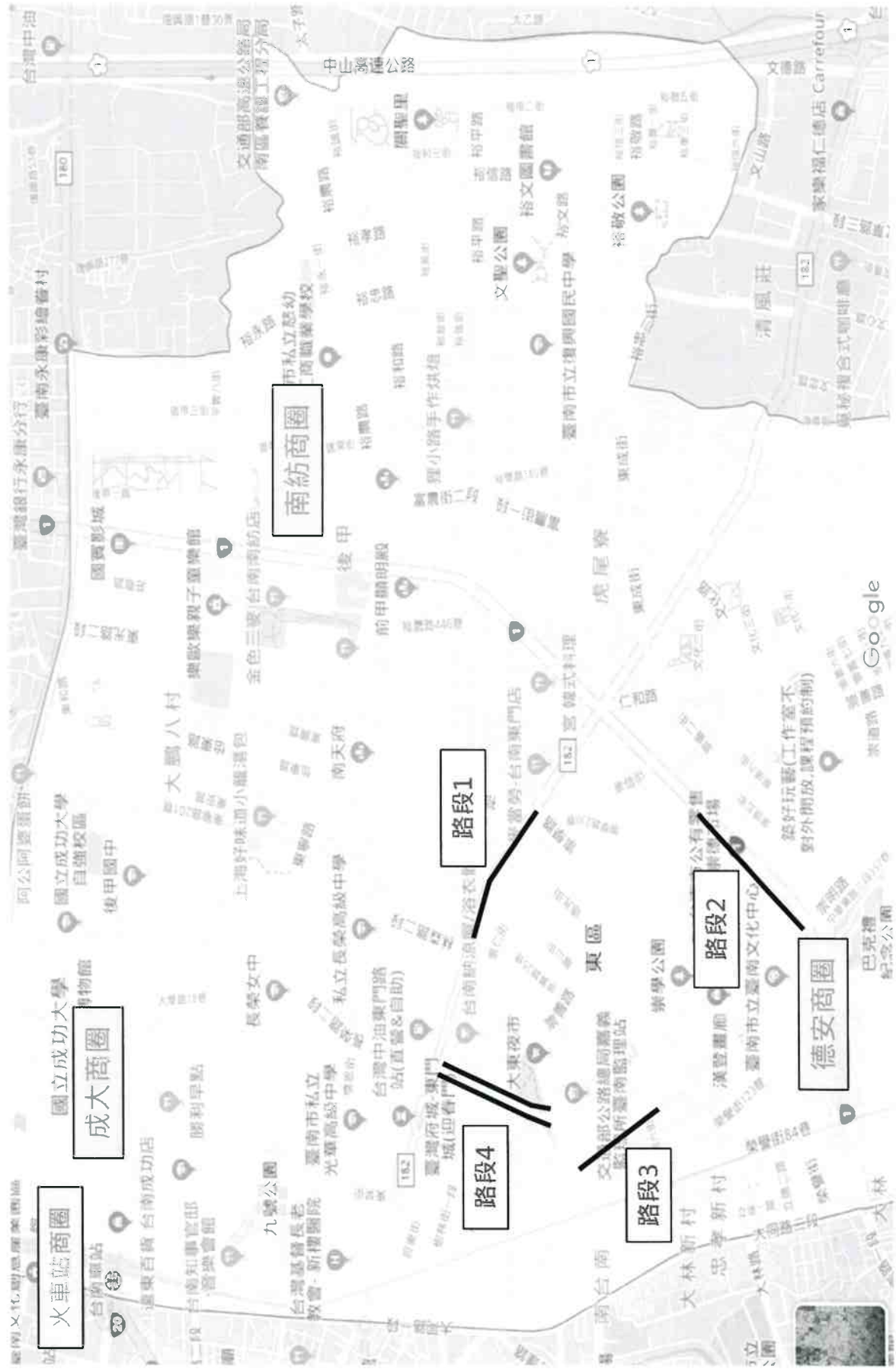
行政區	編號	路名	單號、雙號側	路段終點(道路路口)
中西區	路段1	南門路	兩側	湯德章公園 至 府前路一段 路口
		友愛街	兩側	南門路 至 永福路二段 路口
	路段2	忠義路二段	兩側	中正路 至 府前路一段 路口
東區	路段3	永福路一段、二段	兩側	中正路 至 樹林街二段 路口
	路段1	東門路二段	雙號側	崇學路 至 林森路二段 路口
	路段2	中華東路三段	雙號側	崇善路 至 崇明路 路口
	路段3	崇明路	雙號側	崇明七街 至 林森路一段 路口
	路段4	長榮路一段	兩側	東門路二段 至 林森路一段 路口
	路段1	西門路一段	單號側	五妃街 至 西門路一段587巷 路口
	路段2	金華路二段	單號側	金華路二段81巷 至 健康路二段 路口
南區	路段3	金華路二段	雙號側	金華路二段144巷 至 健康路二段 路口
	路段1	公園路	單號側	北安路一段 至 和緯路二段 路口

中西區

參賽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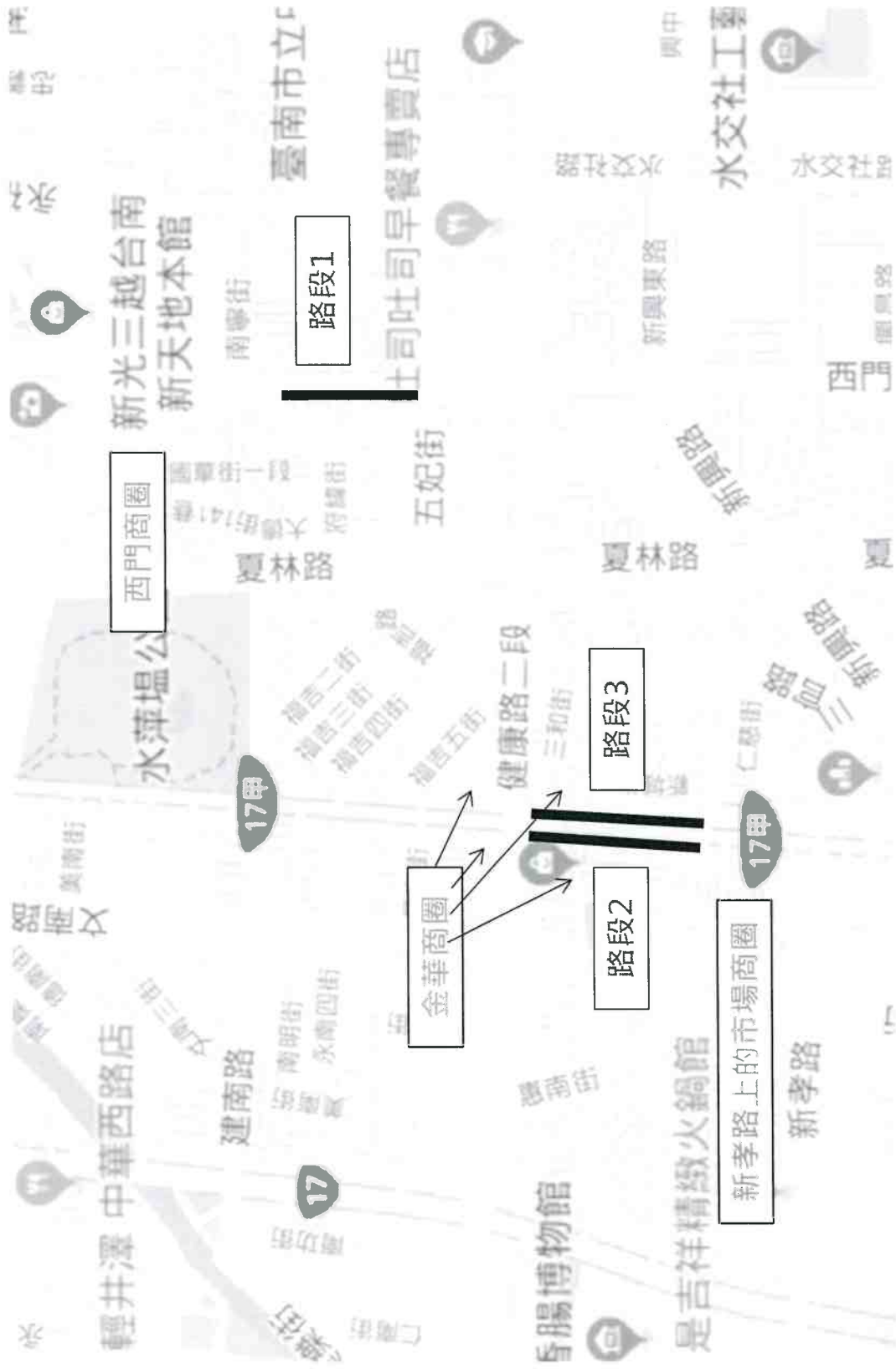


東區 參賽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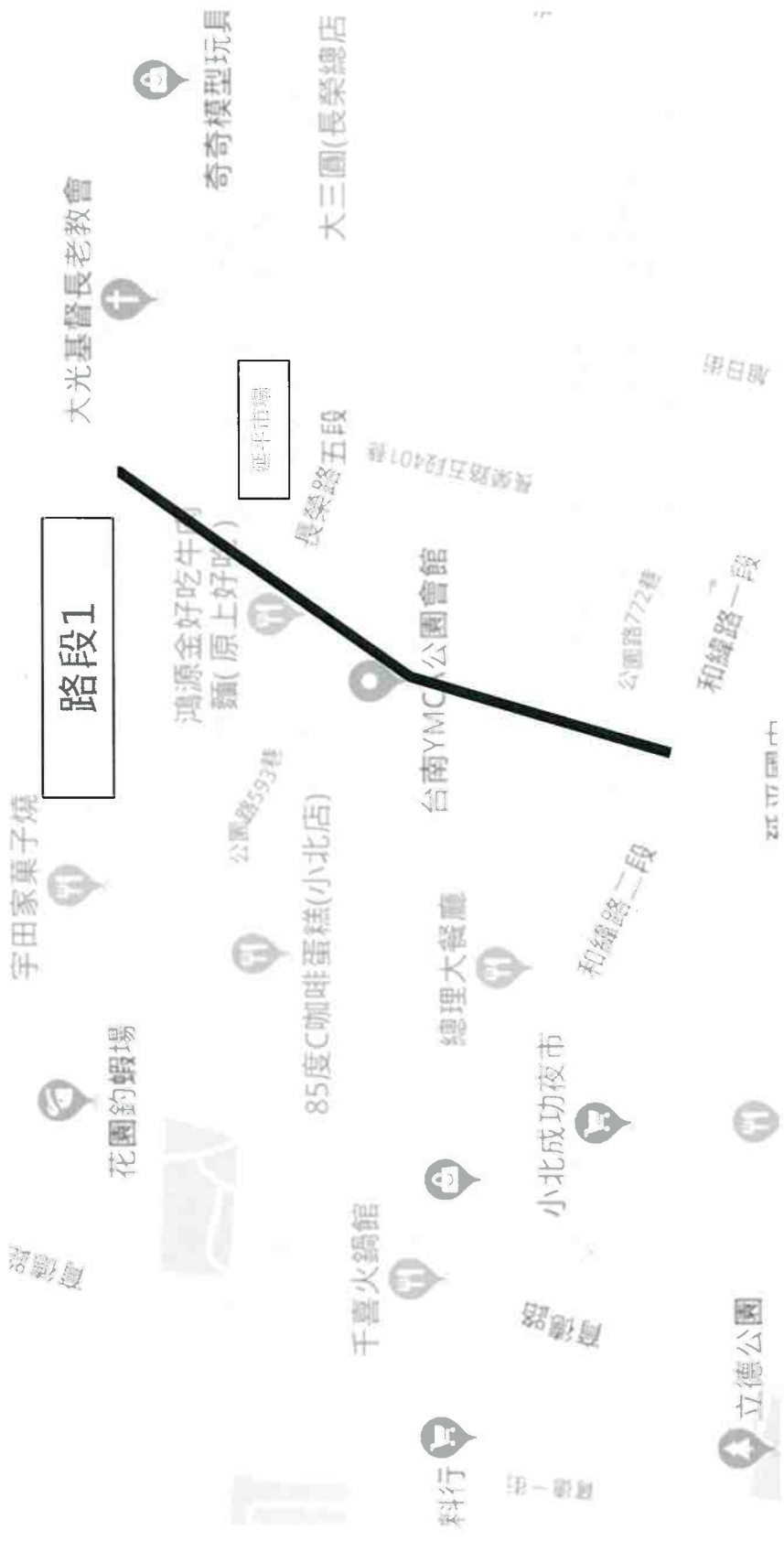
南區

參賽路段



北區

參賽路段



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考評委員組成名單

職稱	候選人數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產生方式	
召集人	1人	1人	召集人由工務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建請由工務局科長以上人員擔任	請鈞長薦派	
副召集人	1人				
相關團體委員	各單位 1人	各單位 1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請各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委員	各單位 1人	各單位 1人	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各單位 1人	各單位 1人	建築管理科、新建工程科、養護工程科、使用管理科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觀旅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人	1人		請機關薦派
神秘客		6人			

註1：本次考核預計編成1組由副召集人領隊進行實地考評，其中，6人編成神秘客，於1周內自行前往獨自考評。

臺南市 109 年友善騎樓競賽各局處配合職務表

	單位	配合職務	備註
1	工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蘇局長金安)/主持騎樓場通工作計畫推行 ● 副召集人()/協助騎樓場通工作計畫推行，騎樓暢通實地考評領隊 	
2	工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章建築物拆除 ● 路段爭議與協調 ● 騎樓整平 	主辦單位
3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區公所騎樓暢通路段資料的整合提送 ● 區公所連絡事宜 	協辦單位
4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本於職權處理或舉發。 	協辦單位
5	交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公所劃設騎樓暢通宣導用之綠色整齊線 	協辦單位
6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騎樓有用餐行為者加強衛生安全查核 	協辦單位
7	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涉及騎樓廢棄物未清理者依法告發 ● 配合廢棄物清除 	協辦單位
8	新聞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各宣傳通路持續宣導專案計畫 	協辦單位

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考評表 (含神秘客)

區	里	路段：	總長度：		
考核日期：		考評委員：		總分： (考評項目 100 分+加分項目分數-扣分項目分數)	
考評項目	評分	建議給分標準		備註	
暢通寬度	10 分	維持騎樓全部參賽路段 1.5m 人行寬度為 5 分。 超過 1.5m 者，每 0.25m 增加 1 分，最高可達 10 分。		10 分 有效寬度指騎樓通暢路段中最窄距離。	
淨空度	15 分	整段騎樓全面淨空		15	淨空比例指多少比例店家門口之騎樓，不僅暢通且為淨空狀態。本府交通局於騎樓劃設的停車格所佔長度可不計入分母(但如堆放機車以外雜物則仍須計入)。
		整段淨空比例達 70% 以上，未達 100%		11-14	
		整段淨空比例達 40% 以上，未達 70%		6-10	
		整段淨空比例達 10% 以上，未達 40%		1-5	
執行困難度	20 分	原沿線小吃店、服飾店、五金雜貨等易佔用騎樓空間之商家比例達 80% 以上，佔用情形嚴重。		16-20	因小吃店、服飾店、五金雜貨等類型店家佔用騎樓空間較為常見，爰以騎樓暢通改善前遭佔用比例多寡，作為本項評分參考標準。
		原沿線小吃店、服飾店、五金雜貨等易佔用騎樓空間之商家比例達 55% 以上，佔用情形普遍。		11-15	
		原沿線小吃店、服飾店、五金雜貨等易佔用騎樓空間之商家比例達 30% 以上，騎樓遭零星佔用。		6-10	
		原沿線小吃店、服飾店、五金雜貨等商家不多，佔用騎樓空間情況輕微易排除。		1-5	

考評項目		評分	建議給分標準	備註	
整潔美觀 及氛圍營 造	25 分		車輛及美化設施排列於劃定範圍內排列整齊，騎樓行走空間完全無阻礙，環境清潔氛圍美好。	21-25	
			車輛及美化設施排列於劃定範圍，但擺放較雜亂，騎樓行走空間亦無障礙，環境尚清潔無異味。	14-20	
			車輛及美化設施大致排列於劃定範圍，但有部分突出侵擾騎樓行走空間，環境清潔可再加強。	6-13	
			車輛及美化設施未依劃定範圍放置，擺放雜亂，空間清潔度不足，堆放垃圾廚餘（桶）異味橫生。	0-5	
自發性志 工團體積 極度	10 分		成立騎樓暢通自發性志工組織。	3	
			騎樓暢通志工主動溝通、巡邏及勸導。	5	
			社區參與度，包括辦理活動、持續推動、提出改進創意…等。	2	
擴散效益	10 分		因騎樓暢通計畫為該路段之社區帶來正面效益，例如商家生意興隆、孩童及弱勢者行走安全有保障、附近街道仿效學習、社區意識提昇、鄰里公益性增強…等	10	1.視擴散效益多寡斟酌給分 2.除左列舉情形，報名單位可自行補充說明
公所參與 度	10 分		公所在騎樓暢通計畫之相關作為，如拍攝宣傳片、積極推動店家配合騎樓整平計畫與鄰近學校合作宣導及其他創意作法等	10	(請於簡報中呈現)

加分項目					
騎樓長度	無上限		1. 基本長度加分：參賽基本長度為 100 公尺，每增加 200 公尺加 1 分，不設上限。	無上限	
	無上限		2. 自我精進加分：去年度已參加競賽者，每延長原參賽路段 50 公尺加 1 分，不設上限。	無上限	新增長的延長路段必須未曾參加競賽者方可計分
騎樓平整度	無上限		騎樓無高低差，路面平整，輪椅可暢通無阻每 50 公尺加 2 分，不設上限。	無上限	
	10 分		騎樓出入口無障礙且平順，輪椅可通行無礙。	10 分	騎樓出入口指騎樓與道路、或是人行道的銜接處。
鼓勵新參賽路段	5 分		本年度新參賽的路段可加 5 分。	5 分	
扣分項目					
周邊違規	20 分		騎樓通暢但汽車、店家擺設、雜物卻違規侵佔人行道或慢車道等周邊道路達 20%。	扣 1-5	本項嚴重違反騎樓暢通計畫之精神，應予扣分，並按侵佔週邊道路比例嚴重情形扣減總分
			騎樓通暢但汽車、店家擺設、雜物卻違規侵佔人行道或慢車道等周邊道路達 40%。	扣 5-10	
			騎樓通暢但汽車、店家擺設、雜物卻違規侵佔人行道或慢車道等周邊道路達 60%。	扣 10-15	
			騎樓通暢但汽車、店家擺設、雜物卻違規侵佔人行道或慢車道等周邊道路達 80%。	扣 15-20	
網路全民監督	無上限		依據市府為民服務系統全民監督舉報結果統計，遭檢舉查證屬實者，每次扣 1 分；遭警方開立罰單每次扣 3 分	無上限	以參賽期間統計為依據

